

# 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 “三审三校”审批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4年4月8日

信息标题	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报送部门	本单位门户网站，无其他部门
信息发布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3.南方号 <input type="checkbox"/> 4.抖音号 <input type="checkbox"/> 5.新浪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6.今日头条 <input type="checkbox"/> 7.微信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 )
一审一校 (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的做法，决定前公示5个工作日。 签名：胡冠群 时间：2024年4月7日
二审二校 (部门负责人)	已阅。 签名：[Signature] 时间：2024年4月1日
三审三校 (分管领导)	同意 签名：[Signature] 时间：2024年4月8日
备注	